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姜大偉已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